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修訂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貨物協議。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本公司於2025年度向關連人士銷售原材料、零部件、配套件、設備等生產經營所需產品的數量及金額將較原預期有所增加，導致現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擬將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4,000萬元調升至人民幣56,000萬元。除調整上述年度上限外，銷售貨物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的銷售貨物協議以及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貨物協議。

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本公司於2025年度向關連人士銷售原材料、零部件、配套件、設備等生產經營所需產品的數量及金額將較原預期有所增加，導致現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擬將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4,000萬元調升至人民幣56,000萬元。除調整上述年度上限外，銷售貨物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II. 銷售貨物協議

銷售貨物協議的主要條款

銷售貨物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日期** : 2024年10月29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 及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作為採購方)
- 將提供的商品** : 由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提供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商品, 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零部件(包括鑄鍛件)、配套件(包括半成品及產成品)及設備(包括柴油機及拖拉機)
-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支付條款** : 原則上應在供應方發出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貨款。為保證貨物供應的穩定性, 經訂約方協商後, 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銷售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商品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報價或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本集團除外)在同一地區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國一拖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低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於釐定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商品價格時，本公司將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的定價標準第(1)號而言，本公司銷售部門將透過行業網站、透過電郵、傳真或電話或透過市場查詢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價；
- (2) 就基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的定價標準第(2)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根據本公司的成本及毛利率，制定本公司一般通用產品的統一銷售價格(「**統一銷售價格**」)，其後將在本公司與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中統一採用。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對統一銷售價格進行季度更新及審核；及

- (3) 就基於成本加成法的定價標準第(3)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備製商品的成本分析，以釐定百分比加成價格。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進行季度更新及審核，以評估本集團歷史交易的毛利率以及相關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歷史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萬元)
7,276	34,000	36,000	38,000

本公司擬將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增加至人民幣56,000萬元。

修訂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2025年年度上限金額的理由及基準

近年來，公司拖拉機產品出口銷量快速增長，2022年-2024年，公司出口拖拉機產品的銷量增幅分別是38%、43%、8%。2025年一季度，公司出口拖拉機產品同比增長22%。

為進一步加快國際化經營步伐，公司將通過與國機集團協同出海，充分發揮並借助其海外資源，與公司形成能力優勢互補，共同推動海外項目合作，加快海外渠道拓展，預計增加向關聯方銷售拖拉機產品金額約1.4億元人民幣。同時，根據國機集團海外客戶對大功率柴油發電機組產品的需求，雙方將探索合作大功率柴油發電機組產品出口銷售業務，預計增加向關聯方銷售柴油機產品金額約0.8億元人民幣。預期於2025年度，公司向關連人士銷售原材料、零部件、配套件、設備等生產經營所需產品的數量及金額將超出原預期，現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已決議調高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III.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該協議約定的定價條款及不超過預計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制訂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並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審計法務部門負責實施及監督：

- (1) 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決策及日常管理辦法，明確要求各業務單位根據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合同時，必須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 (2)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審核。

-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定期統計、檢視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實際金額佔批准上限的比例以及全年預計情況，並及時提醒所有業務單位注意該等交易上限使用額度，倘因實際業務開展需要增加交易上限金額，則按規定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後方可實施，確保關連交易合規履行。
- (4)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本公司關連交易業務進行內部控制監督評價。
- (5)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條款由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關連人士洽談，並評估該等交易中關連人士的實際業務需求及條款的商業合理性。財務部門將審核擬議價格與付款條款，並比較兩至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類似交易條件，以確保關聯人士所獲條款不優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倘若並無可比較的市場價格，財務部門將要求提供成本明細及相關資料，以評估擬議價格的合理性。所有具體協議須經公司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核，並報管理層批准後方可簽署。
-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由核數師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報告。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IV. 修訂上限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增加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2025年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本集團實際業務發展需求，特別是為配合海外市場拓展和國際化經營戰略。隨着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在海外市場的合作日益加深，預期相關產品銷售將較原預期有所增加，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對實際交易金額。因此，有必要上調2025年度的年度上限，以確保相關交易能夠持續進行，滿足本公司經營及收入增長的需要。

董事會認為，擬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屬審慎預期，具合理性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關連交易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覆蓋率，促進業務拓展，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貢獻產生積極作用。

此外，有關交易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並遵循公司既定的內部控制和審批流程，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的獨立性。

V.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一拖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其他配件。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分別由國機持股88.22%，洛陽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1.78%。中國一拖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機，國機集團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境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項目和境內外項目招標，以及進出口業務。

下表載列中國一拖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億元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u>179.46</u>	<u>66.29</u>	<u>130.68</u>	<u>9.36</u>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收穫機械、農機具產品、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工業裝備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的銷售貨物協議以及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 董事會批准

於2025年4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增加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趙維林先生、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因同時擔任中國一拖董事被視為於銷售貨物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修訂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25年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25年年度上限金額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 「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貨物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於2024年10月29日就銷售若干生產材料簽訂的框架協議；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控股股東；
「國機集團」	指	(i)國機；(ii)國機附屬公司；及(iii)國機及其附屬公司30%控股公司(中國一拖集團及本集團除外)；
「股東」	指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i)中國一拖；(ii)中國一拖附屬公司；及(iii)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30%控股公司(本集團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5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維林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書茂先生、徐立友先生及黃綺汶女士。

* 僅供識別